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80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